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翻印《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改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48号）翻印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48号）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4月19日

